74. 次

間 年 PL + 九 B T 點

Ξ. 主 持 成

T

出 文 邱 漢 張 白

定 天 源 張 銘 吳 振

忠

五 . 桂 芳

六

台 裡 地 晶

决

訂

台

計

畫

內

經

委

員

道

正 廢 內 . B-24 - 8M 等 + 條

B-27. - 8M B-39-8M B-41-8M B-43-8M 樗 C-2-8M C-25.-8M C-27.-8M C-32-8M D-18 - 8M

(2)訂 台 市 裡 地 部 蓋 案 \_ 之

民 要 表 第 6 案 至 第 26. 決 與 臨 時

决 0

(=) 市 北 鄭 子 尞 段 畫 案 計 畫 內

部

(E)

下

埕

下

4 散 : 下 五 五

																		1.	號		編
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															The second second			薛豐田	提案人	或公民團體	絕鉤船轉市
	(3)			-			T.		(2)	D-1		T			ì		n o	(1)		意	
-	請將							況	將							宅回	出				
廟	<u></u>								A -11. A -13.							0	所 85				
地	公								A -14.								坪			見	
廣	兒							劃	道								之	用		70	
場	-							0	路								用	地			
內	_								取								外	除			
0	移								消								其	無		摘	
	至廢								並								餘離	僧			
	塩								講								請變	提供			
	地								配								更	喜		要	
	或								合								爲	樹		.54	
	市			-					現								住	派			
B-號道路與B-號	原公(兒)一及	路。	設爲八公尺寬道	現況道路拓寬劃		A-11 A-13 A-14 號道路取	區	接	A-10. 道路西端修改	建物爲原則。	,使不碍派出所	置,修改-l道路	建派出所建物位	區。並按現場新	,餘修改爲住宅	劃爲機一用地外	出所所用地部份	以無償提供作派	會決議		台南市都委
			The State of												Section 1		STATE OF STREET			省初核意見	THE RESERVE THE REAL PROPERTY.
					7	11							14-5	-					小		省
																			組		都
																			意		委
																			見		專案
														-			Bank Ship			省都委會決議	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OF T

			3.		27	2												
	-	3	葉	-		黄	-		-						diam'r.	-		
			庚			振												
		-	辛			築												
	File	= ;	建	寬	或	請	-		- In	-		, te			-			
			讓	•	依	將					5							
			將		原	B - 11.												
		近	7		現	八												
			公		况	公												
		有			曲	尺												
		地			度	道												
		內			與	路												
			移		中	縮												
			至		心	小												
			其		劃	爲												
			西側		設	六												
			側		八	公												
			市		公口	尺												
	T 0		-		尺	寬	-			-			-	_			17	
育覧二整兒二二冊東 ・ ト人鄰劃~東亦號 延 c-20	取公	移平	公			維持		議										
右側設七側移道伸 號	C - 22th	市	印			原	通	: 照	都	6	商會	金	**	行作	111	印	权	坦路
步四。位併設路至 道	號內	=	_			計	過	繪	委	6.	討	75		合			消	至
<b>着</b> 公原置公於 , 三 路	道,	東	t			畫	J	提	會	第	論	次	提	理	停·	-	0 I	3 - 7
取尺停調へ市停等 向	路且	側	西			草	0	修	决	75	•	-	下	配	-	移	且	道
		-	-		-		-	-		-	-					-	-	-
				-			-											
										17								
							-			- 10					- 1	103		
																2		

A.

	-	7.			6.	5.							4.
	13	戴		會	灣	蔡			-81				萘
	等	讚		等	裡	宗							宗
	2	成		8	基	成							成
	人			人	督								
					敎								
12.113	北	請	-	0	請	壽				爲	園	住	請
	側	將			將	將				廣	地	宅	將
	之	_			C-19.	萬				場	,	區	禮
1	公	公	1		C - 33.	年				等	並	變	裡
	有	兒			道	殿				使		更	萬
	土	九			路	現				用		4	年
100	地	_		A	修	址				•	C -2	8.廣	殿
	上	移			改	規					號	場	Ü
	0	設			爲	劃					道	或	C -26
		於			+	爲					路	公	C -2
		$\neg$			公	寺					,	^	C-2
		文			尺	廟					使	兒	道
		小			寬	用					其	·	路
		Λ			道	地					合		間
		_			路	•				6	併	綠	之
-	-	-維		爲	將	維	Л	維	兒	西	伸	由	取
		持原		+	- C - 33.	<b>持</b>	面積	持順	0	即改	至 C-26.	C -3( 道	). 消
		計		4	· 將 - c-33. ī 號	計	0	持原公	) 用地	圕	道路	路	道
		持原計畫草案		十五公尺寬。	路修改	持原計畫草案		(兒)	,但仍	側改劃爲公	路,	路向北延	C-道路。並
		阜安		舅	砂砂	早安		元	仍	~	其	延	並

								124						64			
							SIF	11.		10.				9.			8
							建	蔡		李				蘇		٨	村
							設	宗	等	瑞			等		34		志
							局	成	7	林			8	柔			翢
													人				等
												Lang	Contract of				2
			1000				-	請	計	請		東	號	請	省	裡	請
							市	於	畫	將		移	私	將	躬	段	將
							場	文	爲	灣		至	有	座	國	1805	
							用	小	六	裡		灣	地	落	小	- 13	
							地	五	公	路		裡	上	於	對	1805	
							,	+	尺	186		國	之	樗	面	- 10	兒
							面	預	0	巷		宅	7	裡	之	地	~
							積	定		維		用	市	段	廢	號	カ
							爲	地		持		地		1957	棄	±	_
							0	內		20		內		1958	塩	地	用
							•	西		公		0		1959	田	F	地
							五	南		尺				1960	公	或	移
							公	角		寬			停	1961	有	移	設
							頃	規		,			Ξ		地	設	於
							0	劃		勿			_	地	内。	於	灣
→ 兒	市	條	-	西	南側	道	小	市		維				維			維
D-231	市場面積	1	50.	西側地點	1則	道路北側	小(50)	市場用地規		持順				持盾			均值
D-21	積	尺	東	點	公	側	J	地		計				計			計
道文路小	以原	寬	側	,	0	n-24	東側	規劃		責				畫			畫古
路間 50.	以原公	條八公尺寬道路	東側增設	,且文小	,公(兒)	D-24 道 路	,	劃在	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		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	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
所 50.	^	,	_	.小	+	路	D-23	文		۰				o			0
D						4.4			a.d.						15 11	1.5	
					4		2.	1			-		-		10000	- Tallinas	-
			-													aratina N	T I
																	100

		T	14.		13.			12.			
			王		葉		-	杜			U
			發	等			等				
			祥	8	添		11.				
							٨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2045	將	請	移至	請	其	偏	請	1	W(118)274	
A STATE OF	-34	公	將	設 14	1 將	南	移	將			
	地	兒	公	• 號	D = 3	側	割	禮			
	號	(11)	兒		Л	民	設	裡			
	公	移	(11)	13:	2	房	於	路			
	有	設	用	弄	尺		國	211			
	地	於	地	2			宅	巷			
	內	北	變	4.	路		±	Ż			
		鄰	更	號			地	+			
		灣	爲	至			L				
		裡	住	D-			,	尺			
		段	宅	號			以	道			
		045		段	(4 P. T.		免	路			
		- 7		向			拆	向			
	2	- 16	市	74	427		除	北			
(プロカリ	→ Hr		1		\$#	A #	f RX	BG			166
公 E-1西原	+ 0	劃	北		持	公尺。	設	異		兒	直
形分道各段双背。 內西側土地補足, 內西側土地補足, 內四側土地補足,	)十一面積部份	規劃爲公(兒)用	將北鄰公有地	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公尺。	路設於公有地內	照異諦通過將23.		7	壁面 程為準,
お兄路エへ	川 足 盾	7	公有		書	9	公有	過		)十調整劃設	為推
女十調補 )	部公	兒	地		草	复	地地	將		整	
安文 地 補 足 ,	份一	) [	調		案	+	- 內	D-23.		圕	併
內後,一	, 兒	用	整		0		. ,	旭		設	2

		19.		18.		17.			16.			15.
	台	中		馬		葉			杜	-		王
	南	油	等	金	等	茂		等				西
	營	公	5	猫市	11.	樹		3	堪			通
	業處	司	人		人			人				
×	路	請	號	請	用	請	劃	,	請	側	2059	-
40.	交	將	土	勿	0	將	,	利	將	同	2059	公
M	點	油	地	將		公	LL	用	D- 1	段	- 1	兒
0	處	(=)	上	加		兒	免	其	道	2045	地	土
	F - 17	. 遷	,	油		(12)	造	東	路	- 7	號	_
	號	設	另	站		用	成	側	自	2045	私	勿
	道	於	行	(2)		地	畸	旣	E- 6	-16	有	設
	路	3 -30	尋	設		保	零	成	至	2045	地	於
	北	號	適	於		留	地		E-25.	-34	上	灣
	側	道	當	灣		爲	0	公	道	県系	,	裡
	,	路	地	裡		現		尺	路	有	請	段
	面	與	黑占	段		況		寬	間	公	移	205
	積	F -17.	設	694		墓		巷	之	地	設	2058
	50.	號	置	- 9		地		道	-	内	於	2058
	M	道	0	地		使	9	規	段	0	北	- 3
		維持原		維持		維持			維持			併第
		持原計畫草案。		持原計畫草案		持原計畫草案			維持原計畫草案			併第4条決計
		早案		<b>阜</b>		草家			草安			
		0		0		<b>米</b>			余。			0

				24.	0 =	23.			22			21.				20.
15	H			E	Fall	葉		杜	林	.,	T	林	林	林		林
			等	清	等	金	等	繁	清		等	老	正		筀	文
			6	木	5	火	26.	政	普		23.	棟	義	遠	30.	治
			Y		٨		٨				Y				人	
t	案	側	路	請	上	請	,	裡	陳	•	並	請			之	陳
克	之	空	段	將	增	取	M	路	請		維	將			六	請
E	房	地	移	E -22	設	消	免	20	將		持	公		11-	公	廢
b	屋		置	號	四	E-22	影	0	Ξ		Ξ	兒			尺	除
-	^	以	在	六	公	號	響	-	等		等	(13)		1	計	座
	座	免	灣	公	尺	道	現	巷	##		##	預			書	落
	落	拆	裡	尺	人	路	有	部	號		號	定		3	道	灣
	薦	除	路	道	行	,	寺	份	#		道	地		- 1	路	裡
	裡	核	711	路	步	並	廟	向	公		路	變			0	段
	段	發	號	於	道	另	۰	東	尺		之	更				233
6	638	使	合	折	0	篼		北	寬		原	爲				233
- 3	127	用	法	角		現		方	道		計	住				地
-	126	執	房	以		況		向	路		畫	宅				號
-	13	照	屋	西		空		移	於		路	品				土
•	14	有	北	Ż		地		設	灣		綫	,		277		地
	the state of the s		道路。	併第33		E-22. 號 道路取消	原計畫草案。	要計畫道路	三等世間			維持原記				維持原計
				併第23案取消-22 號		取消。	案。	垣路,維持	三等卅號道路屬主		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		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

.

	To Marie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	26.	25.
L. L		蔡宗	謝
		宗	
		成	翁
	小	請	租請
	型	將	之將
	エ	E -36.	灣一
	業	D-1	裡 市
	用	道	段五
	地	路	6 25 _
	۰	N	- 1 .
		西	地「
		之公	號停
		公	市五
		有	有 ∟
		地	地 移
		變更.	內 設
			。 於
		爲	承
	, d	維	改 原
		存	改規劃 通過
		計	。 過
		畫	移
	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改規劃。原則通過移設修
		9	
THE STREET OF STREET			-

9.

		30.			29.			28.				27.	號	編
		1	-	-				motivare to the				邱	提	鄉
												委		鎭
		"			"			*				員	案	縣
												漢		轄
				S and	W-10				CHARLE CO.			生	人	市
答	配	本	费	系	本	規	_	本	尺	-	7	本		意
孜	合	計	道	統	計	劃	公	計	寬	内	變	計		
寬	灣	畫	路	道	畫	0	略	番	道	=	更	畫		
度	裡	內	規	略	内		系	内	略	等	台	是		
爲	大E	-2010M	定	,	2 - 1 -18M		統	D-3310M	納	+	南	否	3.5	見
+	排	道	留	其	道		道	D-3710M	入	-	市	亦		
Ξ	水	路	設	兩	鮥		路	道	配	號	主	將		
公	箱	自	騎	側	原		+	路	合		要	E	3 - 10	
尺		- 1-18M	樓	是	屬		=	是	規	=	計	於		摘
0	I	至		杏	-		公	否	劃	等	畫	審		34072
		-1 -15M		比	2		尺	依	•	+	通	鶷	1	
	,	遵		照	17.		寬	原		=	盤	程	12.85	
	請	Es		主	_		度			號	檢	序	10	要
	子	段		要	公		修	市		##	討	中	18	-
	以	爲		計	路		Œ	12.		公	案	之		
	為	E − 20.	-	路包	十計五量		· 第	D-33				通	會	台
	4	G-8		期五	五畫	- 1		- D-37.	Y			通過納		南
	十 五 公 尺	1 道		定す 田田	72. 就		7	道路修正				入	决	市
	F	寬		設立	寬書		1	き修				配		都
	•	G-8 道路 寬度修改		騎尺	五尺寬以上 2000年		3	<b>電</b> 正				入配合規劃	識	委
		修		傻し	上流			NO.						
		改		9 道	「一明			劃	- 1			劃		
-		改		• 道	1 一 明	-		あ-33 - D-37 - 二 - 立 - 道 路 修 正 規 劃	-			劃		省
		改		● 道	1 一 明			書	100			劃		初
110		改		• 道	6 一 明				7			劃		初核
4		改		• 道	(一頭							劃		初核
		- 改		• 道	<b>一</b> 頭							劃		初
		改		· 道	(一頭							劃	小	初核意見
		改		· 道	<b>一</b> 頭							劃		初核意見省都
		改		· 道	<b>江</b> 河						Water Charles and the Control	劃	小組	初核意見省都委
		改		· 道	f <del>C</del> 崩						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	劃	小組意	初核意見省都委
100		改		· 道	f ~ 丽						東京に アルビス できる はっこうけん	司	小組	初核意見省都委
		改		· 道	1 一 明						東京は アドロード はった にった にんだい ない		小組意	初核意見省都委專案
		改		· 道	î <del>~</del> iii						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		小組意	初核意見省都委專案
		改		· 道	f <del>C</del> 崩						第一日 一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	小組意	初核意見省都